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许昌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不见面开标）

服务范围：许昌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一套

服务要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相关工改文件要求，需结合许昌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建设。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

服务标准：遵循“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的核心理念，对各类规划成果入库，梳理规划冲突，统一时空表达，建立规范统一的规划数据资源库及有效的数据更新机制，形成“一张蓝图”数据库。基于“一张蓝图”成果，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实现全市各工改成员单位之间规划空间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办理，为开展项目策划，优化项目落地，促进行政审批体制改革，提升城市建设能力提供系统支撑。

二、附件

1.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